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2022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報告人

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
張菊芳

2022年5月24日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性別暴力的意義

3

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4

「性騷擾」、「性侵害」
性別暴力之消除

5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委員關切問題

6

結語



前言

1

消除性別暴力是促進性
別人權的重要出發點

2

性別暴力議題納入
CEDAW、聯合國通過
《消暴宣言》、《北京宣
言暨行動綱領》、歐洲理
事會通過《防止和打擊暴
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
力公約》等

3

聯合國將**性侵害、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
擾**列為全球婦女人
身安全三大威脅



性別暴力 的意義

CEDAW公約之解釋

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1年統計，性侵害通報事件中，被害人82%為女性，嫌疑人87%為男性；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中，被害人64%為女性，相對人72%為男性；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中，被害人95%為女性，加害人89%為男性。**當數字呈現高比例的性別差異時，顯示性別暴力已非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結構性的問題。**





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01

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案

(1997-2005年間制定公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02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2019/5公布)

明示同性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03

跟蹤騷擾防制法 (2022/6/1施行)

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明定警察機關即時調查採取適當措施，由法院核發保護令，及其違反保護令之刑事處罰



1

對人權的侵害

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數位性別暴力層出不窮且日新月異，**已對隱私權、人身安全、身體自主權與性別平權等造成實害。**

2

政府已採取的作為

- ✓ 行政院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2022年至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之一。
- ✓ 2022年5月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臚列八項核心人權議題，其中，數位人權部分即關注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3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參酌國際人權公約意旨通盤審視現行法令、政策及教育等相關措施，以接軌國際人權。**現行法規仍有無法一體適用之情形，即有修法之必要。**



3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行政院於2022年3月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等法規提出部分條文修正



明定「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及「製造 / 散布不實性影像」等4種犯罪行為樣態及刑責；對於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均加重刑責。



增訂要求網路業者加強自律，迅速移除性私密影像或限制瀏覽網頁資料，並負有主動通知警察機關之義務。



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以維護其人性尊嚴及訴訟權益；針對加害人進行相關社區處遇的監督輔導措施，以避免再犯。

4

關注議題

- 成人性私密影像相關網路違法內容的阻斷、移除等相關法律規範^(註)
- 關於新型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包括以AI技術所生成的不實影像等相關法律規範

(註)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依兒少權法第46條，.....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之消除



現行法規範

1. 工作場所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
3. 前二法以外之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之消除

司法程序

-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設計，避免二度傷害。
- 兒童、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訂司法詢問員制度，協助訊問，及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保障兒少在司法程序之權益。
- 審判中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 司法程序並應審酌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及援引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

● 權勢性侵案件

刑法第228 條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重點摘錄自最高法院2020年台上字第2957號刑事判決及2021年台上字第2496號刑事判決)

有無利用上對下之從屬關係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重點摘錄自最高法院2020年台上字第2957號刑事判決及2021年台上字第2496號刑事判決)

權勢性侵事件脈絡的特殊性，司法人員性別意識的提升是重要課題

「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之消除

兒少性侵議題

政府應正視及改善之課題

01

校園兒少性侵案件 存在黑數

通報制度未落實，兒少表意權遭漠視等，多數兒少被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

02

完善兒少性侵害案件 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揭弊者常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等不敢揭露，揭露又恐遭不利對待，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是重要課題。

03

防範兒少性侵犯罪之 被告再犯

兒少性侵具有高再犯率，如何善用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避免再犯，是重要課題。

04

保障兒少隱私權

- 我國相關法令定有網際網路媒體等不得報導或揭露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以保護兒少隱私權。
- 網路及社群平臺應落實自律機制，不應以言論自由來規避其應盡之社會責任。
- 防杜網路霸凌，研議有效因應措施，以保障數位時代下兒少之隱私權益是重要課題。

「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之消除

兒少性侵議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

必要性

- 2019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兒少被害人占64.6%，於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且發生於機構的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多起或集體兒童性侵事件，學校、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等。顯示兒少性侵案件是體制性、結構性問題

重點

- 國家放下權威高度，傾聽被害者的聲音
- 訪查受害者受害經驗
- 分析校園及機構性侵案件的系統性原因，探究臺灣社會、文化、制度等系統性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改進及解決方法，希望建立更為安全的兒少環境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問題

2018年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01

政府應提升對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02

政府應**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2022年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

03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認識到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訂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和保護水平，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性視聽素材和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努力，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侵犯人權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賠償和及時的補救，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視聽素材，以防止重複侵權。**

結語



STOP
VIOLENCE
AGAINST
WOMEN



聯合國為了消弭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自1999年起將11月25日訂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以消除對婦女和兒童的暴力行為。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雖是一條漫漫長路，但一步一步努力向前，希望透過這次研討會的分享與交流，能夠深入討論各種挑戰和解決方案，並和全球的夥伴一起努力，共同促進全球的性別平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